

证券代码：839420

证券简称：南晶玻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1日以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大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向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，为保证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，公司拟同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解除合同，同时，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
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故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2日